

南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雄常发〔2022〕4号

关于召开南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

(2022年2月21日南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)

南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
决定:南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
月25日在南雄市区召开。

2022年2月21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，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公室、组织部，
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
机关事务中心，市媒体中心，各镇（街道）人大。

南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21日印发

（共印300份）